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自然教育小品
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中标人（乙方）：陕西森康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楼观台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自然教育小品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法定代表人：张怀科

供应商（乙方）：陕西森康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周至县楼观镇塔峪村付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勤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就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自然教育小品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辅料费及现场垃圾清理）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吴勤

三、价款支付方式

1、签定合同两个工作周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0.00 元至甲方基本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项目服务质保期。

2、款项支付按月进度报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进度款不超过80%。

3、项目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不包含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实施采购内容。

1、服务期：90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在项目制作过程中，甲方因自身原因需对制作方案做出修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给予确认，同时支付相应的修改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具体细节另作补充协议约定。

4、如因甲方要求暂停制作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如因乙方要求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已发生的工作量与甲方无关，乙方退还从甲方处接受的全部款项，甲

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如制作、运输过程遇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原因，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五、双方义务

1、本项目的整体运行指定 陈周峰 为甲方工作代表，负责图纸的确认、验收意见的签署及办理合同付款手续，甲方代表签字视同甲方签字盖章。

2、本项目顺利进行需指定 王建养 为乙方工作代表，负责图纸的对接、标识项目的跟进及款项的回收。

3、制作过程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负责按照效果图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制作合同约定内容，制作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

5、乙方必须保证制作质量，并按时交货，逾期完成，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计取罚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注：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不算违约。

六、其它事项

1、如双方要求变更内容，改变范围及条件，应进行协商变更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若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制作数量不符，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

3、如遇运输过程中产品磕碰，乙方进行无偿修补。

七、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发现质量问题(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实施免费维修;不能维修时应及时更换。拒不维修或更换,或维修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应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项目设计制作方案及价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周至县楼镇楼观台实验林场

4、签订时间：2023年9月15日

甲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孝文

电话：029-851801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02721

乙方：（公章）



地址：周至县楼观镇塔峪村付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勤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88017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50500001360